



中国太平
CHINA TAIPING

▶ 主要保險產品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財產保險 | 綜合住院保險計劃 |
| 現金保險 | 旅遊綜合保險 |
| 盜竊保險 | 旅遊保險卡 |
| 家居保險 | 中國遊保險 |
| 建築工程全險 | 人身平安保險 |
| 安裝工程全險 | 學生人身平安保險 |
| 公眾責任保險 | 貨運保險 |
| 樓宇綜合保 | 船舶保險 |
| 家傭綜合保險 | 運輸責任保險 |
| 僱員賠償保險 | 航天保險 |
| 僱員團體醫療保險 | 汽車保險 |
| 醫療保險 | 自駕遊-跨境車主責任保險 |
| 意外急救醫療保險 | 中港跨境車主責任保險 |
| 住院現金保險計劃 | |

客戶服務熱線 (852) 3716 1616

中國太平保險(香港)有限公司

China Taiping Insurance (HK) Company Limited

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5樓

15/F., 18 King Wah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(852) 2815 1551 傳真 Fax: (852) 2541 6567

www.hk.cntaiping.com

業主立案法團
第三者責任保險



L-PL\F-38-082015-2000

中國太平保險(香港)有限公司

China Taiping Insurance (HK) Company Limited

業主立案法團第三者責任保險

新修訂的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（第344章）第28條將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規定所有業主立案法團（“法團”）必須為樓宇的公用部分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單，並須保持該保險單持續有效。若於條例生效後，法團仍未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，一經定罪，法團的管理委員會每名委員都可能被判最高5萬元的罰款。有鑑於此，本公司推出『**業主立案法團第三者責任保險**』供法團購買，以確保法團符合條例規定，為業主和第三者的利益提供合適的保障。

保障範圍：

意外導致第三者(僱員除外)身體受傷或死亡的法律責任。

因被指違反法定責任，而需在死因聆訊或法庭訴訟中進行辯護費用(有關費用需獲本公司書面同意)。

一切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的額外費用。

責任限額：

每份保險單對每宗事故的承保額，港幣一千萬元。

保單最低收費：

港幣一千元。

保險期限：

一般以一年為期限。

保險費用釐訂因素：

樓宇落成年份、性質、座數、層數、單位數目、商舖數目及升降機數目；

有沒有私家路或斜坡、護土牆；

建築樓面的總面積；

有沒有停車場、會所、游泳池、康樂設施；

有沒有物業管理公司；

過往的索償紀錄；

外牆有沒有搭建物、廣告招牌；

有沒有曾經收過政府有關清拆違法或僱建地方的要求；

未來一年有否進行維修或保養計劃工程等。

主要不保事項：

戰爭、侵略、外敵行為、戰鬥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戰、叛亂、革命、起義、軍事或篡權、謀反、恐怖主義、暴動、民眾騷動、激怒襲擊或其他後果。

核子游離輻射、核子燃料或其燃燒而產生廢料所引致之輻射能的沾染，上述核子燃燒應包括自發性的核子分裂在內。

任何種類或形式的後果損失或損毀。

任何不在香港審判之判決。

產品責任保險及專業責任保險。

根據《汽車保險(第三者風險)條例》(第272章)第6(1)(b)條規定保險單須予承保的法律責任。

任何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282章)的索償。

任何有關違反下列法定責任而產生的法律責任：

(i) 違反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而建成該條例所指的任何建築物；或

(ii) 違反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而進行的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；

但所有已經完成或履行上述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第39C條第(2)、(3)及(4)款之要求的「指定豁免工程」(按照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的規定)除外。

索賠手續：

一旦發生本保險單所承保範圍的任何關連事故，被保險人應：

盡快通知本保險人，並以書面報告事故發生的經過及原因。

未經本保險人檢查和同意，不得向牽涉出險的第三者作出任何責任承擔或賠償。

任何有關信件、索賠書、正式文件、傳票、訴訟應在收到後立即送交本公司。

客戶服務熱線：(852) 3716 1616

* 此單張只作一般性簡介，有關條文細節，應以保險單內容為準。